证券代码: 002284 证券简称: 亚太股份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太股份

股票代码: 00228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 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座 15 层

签署日期: 2016年2月2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金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 7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 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 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 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 持股目的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3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亚太股份股票的情况	3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亚太股份	指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3、 法人代表: 杨明辉
- 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9144030000602994389
-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8、 经营期限:长期
- 9、 主要股东: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100%
- 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座 15 层
- 11、 联系电话: 010-8806614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 居住地	其他国 家 或 地区居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	杨明辉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长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汤晓东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孙毅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总 经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金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不增加亚太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金晟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亚太股份47,386,750股,占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42%。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我司作为管理人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金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4,738,674 股;我司作为管理人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 6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6,000,000 股。减持后,我司作为管理人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金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 7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亚太股份 36,648,076 股,占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97%。

####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金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 7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亚太股份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的华夏资本定向增发-金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

资本定向增发-远策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在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事项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 易买卖亚太股份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2016年2月2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营业执照:
-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亚太股份	股票代码	002284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 义务 人披露前拥 权益的股市 人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一 人 人 一 人 人 一 人 人 一 人 人 一 人	持股数量: <u>47,386,750</u> 持股比例: <u>6.42%</u>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0,738,674</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6,648,076</u>	变动比例: <u>1. 4</u> 变动后持股比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12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巾公司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人域 际控制存在 时是 下之 下 大 大 在 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是 □ 否 □
控际时清的除债保公的股制否其债司供 战利的人名 人名 人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 否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 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 2016年2月2日